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西行规发〔2025〕8号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北京市西城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北京市西城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北京市西城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

第一条 总 则

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，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，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持续优化现代产业体系，营造业态融合性深、要素集聚度高、创新驱动性强的产业服务环境，全力支持符合首都核心功能和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》相关规定、在西城区依法经营的市场主体，结合西城区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第二条 提升金融业内生动力

支持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，以做实做优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为关键路径，持续巩固银行业支柱优势，稳步扩大保险业市场规模，加速完善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信托等多元业态布局，推动资产管理领域业态体系优化升级。鼓励金融机构做大资管规模、提升综合服务效能，依托载体建设打造金融特色楼宇，进一步夯实金融产业集聚优势。优化金融生态圈建设，全方位服务保障北交所提质扩容。给予市场主体政策支持，单项资金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（含）。

第三条 构建科技创新生态

培育创新主体，壮大新兴产业、布局未来产业，建立企业梯队培育机制；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、建设共性技术平台等；鼓励产业园区与孵化载体提质增效。强化新动能释放，支持企业

科研攻关与产学研用融通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、建设研发总部，鼓励外资与本地科研主体共建研发中心。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支持企业创新成果转化，扶持科创项目；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定、知识产权布局及高能级赛事。强化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建设，提升金融科技对金融业的赋能作用，提升服务效率，助推发展模式创新。给予市场主体政策支持，单项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（含）。

第四条 完善数据产业链条

以“中国数据街”建设为引擎，聚焦数据采集汇聚、计算存储、流通交易、开发利用、安全治理和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等数据产业相关领域，推动特色数据场景布局，培育具有先导性、创新性和增长潜力的企业集群，完善产业生态和链条，打造国家级数据产业集聚区。鼓励数据和人工智能业务经营主体培育、促进数据技术创新、提升数据资源开发利用、支持数据流通交易、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、强化数据安全保障、推动数据标准体系建设等。给予市场主体政策支持，单项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（含）。

第五条 促进“文化+”融合创新

以“文化 + 科技”“文化 + 数字”“文化 + 消费”等为主线，持续提升演艺创作、创意设计、出版传播等传统优势领域的核心竞争力，加速培育数字内容、数字视听、数字文娱等新兴文化业态，促进文化、商业、旅游、体育多领域消费深度融合。

引导影视微短剧、泛动画、游戏电竞、演艺娱乐等行业创新突破，推动文化产业园区业态升级，全方位夯实文化产业发展基础，系统性提升文化产业整体发展能级。给予市场主体政策支持，单项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（含）。

第六条 完善专业服务业配套

通过搭建专业服务展示平台、支持提升项目服务能力、支持拓展涉外业务、支持促进数据高效流通，鼓励机构参与创优评先、数智化改造等措施，积极发展专业服务集群，不断推动专业服务业向高端化、数智化、品牌化、国际化方向发展。给予市场主体政策支持，单项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（含）。

第七条 推动空间载体提质升级

激活城市发展新动能、塑造高品质空间形态，支持商业和商务办公楼宇空间改造，支持宾馆酒店转型升级，提升空间运营效能及绿色化水平，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（含）的资金支持；激发办公空间活力提升，凡购买新建办公项目，给予最高3000万元（含）的资金支持。

第八条 营造人才发展生态

以产业需求为核心纽带，推动人才与金融、科技、文化等重点产业深度对接，促进人才能力与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匹配。深化“北京西城·高校发展联盟”建设，支持高校、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培养复合型人才，强化人才供给与产业需求的源头衔接。动态开展人才认定工作，打造人才服务体系，实现人才全流程跟踪

评估和综合服务保障。给予人才政策支持、授予“荣誉称号”，单项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（含）。

第九条 优化营商环境

强化公共服务配套，持续提升教学优质均衡水平、加大教育资源支撑，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，提供高标准配套服务。聚焦企业优化服务，健全服务企业工作机制与体系，加强政府与企业 in 规划、政策、项目、资金等领域全方位对接，深化企业走访、服务包机制，强化要素保障，全面提升服务能级。

第十条 附 则

（一）严格执行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、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、规范招商引资相关要求。建立行业兑现机制，各项支持措施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兑现工作。科学合理使用财政资金，区级同类政策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，同一事项不能重复申报。对于提供虚假材料、骗取财政资金、获取相关权益或未按规定使用支持资金的获益主体，相关部门有权收回支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，有效期3年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武装部。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。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22 日印发
